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职情况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宣利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职务调整的原因，宣利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鉴于宣利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宣利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宣利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二、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了宣利先生的辞职申请，决定提名王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监事（王平女士的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并提请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王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0,200股。

王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特别说明

公司股东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

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附件：

王平女士个人简历：

王平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职称。2005年至2013年供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员、审计经理；2013年至2018年1月供职于海尔集团，历任海尔集团全球内控内审的审计经理、高级审计经理、审计总监；2018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担任审计副总经理。

王平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20,20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王平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